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现场会议如期在浙江金华尖峰大厦会议室召开，五名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四名外地董事黄速建、邓明然、刘家健、张余友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蒋晓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13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尖峰药业成立合资公司合作开发新药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尖峰药业以货币分期出资 2090 万元与上海汉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专利技术知识产权出资 1710 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开展相关抗肿瘤新药（YLK）的研究开发及经营。并同意尖峰药业分期向上海汉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400 万元前期研发的现金补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收购尖峰水泥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以871万元的价格收购金华峰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1.34%的股权。公司关联董事蒋晓萌、杜自弘、虞建红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关于收购尖峰水泥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3-025）。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